違反銀行法案件統計分析

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政府特制定銀行法;舉凡非法吸金、地下匯兌、向銀行 詐貸、銀行職員盜用客戶存款等,均屬違反銀行法之行為。為了解地方檢察 署辦理違反銀行法案件之概況,爰就近5年(109年至114年9月,以下同)相關 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5年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新收5,131件、1萬7,460人,新收人數中男性 占58.3%,女性占38.5%,法人占3.2%。

近5年地方檢察署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新收5,131件、1萬7,460人; 新收人數中,男性1萬185人(占58.3%),女性6,714人(占38.5%),法人561 人(占3.2%)。(詳表1)

觀察被告身分別結構變化,男性占比自109年64.0%最高,逐年降至112年55.4%最低,113年略升為56.8%;女性占比各年互有增減,以112年42.4%最高,113年為35.3%;法人於109年至112年占比均不及3%,113年驟升至7.8%。(詳表1)

表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新收統計

項目別	新收件數	新收人數(人)							
坝日州	(件)	計	男性	女性	法人				
109年至114年9月	5,131	17,460	10,185	6,714	561				
109年	1,131	3,617	2,314	1,244	59				
110年	964	2,837	1,675	1,119	43				
111年	808	2,427	1,430	929	68				
112年	840	3,021	1,675	1,280	66				
113年	805	3,144	1,787	1,111	246				
114年1-9月	583	2,414	1,304	1,031	79				
		結構比(%	5)						
109年至114年9月		100.0	58.3	38.5	3.2				
109年		100.0	64.0	34.4	1.6				
110年		100.0	59.0	39.4	1.5				
111年		100.0	58.9	38.3	2.8				
112年		100.0	55.4	42.4	2.2				
113年		100.0	56.8	35.3	7.8				
114年1-9月		100.0	54.0	42.7	3.3				

二、近5年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終結2萬2,873人,其中起訴占34.4%,不起訴處分占31.7%; 男性及法人起訴比率(分別為35.5%及36.4%)均高於不起訴處分比率(分別為28.8%及22.3%),女性則不起訴處分比率(37.0%)高於起訴比率(32.4%)。

近5年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終結2萬2,873人,其中起訴7,866人(占34.4%),不起訴處分7,254人(占31.7%),不起訴處分理由九成三為犯罪嫌疑不足,緩起訴處分僅4人。(詳表2)

就身分別觀察終結情形,男性及法人起訴比率(分別為35.5%及36.4%)均高於不起訴處分比率(分別為28.8%及22.3%);女性則不起訴處分比率(37.0%)高於起訴比率(32.4%),且女性之不起訴處分理由為犯罪嫌疑不足者占94.8%,高於男性(91.4%)及法人(81.3%)。(詳表2)

表2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09年至114年9月

								單位	:人、%
:	項目別		總計	烟针 耙訴 馬分		犯罪嫌 疑不足 B	疑不足 百分比		
,	總	計	22,873	7,866	4	7,254	6,724	92.7	7,749
人	男	性	13,553	4,818	4	3,906	3,569	91.4	4,825
	女	性	8,647	2,803	-	3,198	3,033	94.8	2,646
數	法	人	673	245	-	150	122	81.3	278
 結	總	計	100.0	34.4	0.0	31.7			33.9
	男	性	100.0	35.5	0.0	28.8			35.6
構	女	性	100.0	32.4	-	37.0			30.6
比	法	人	100.0	36.4	-	22.3			41.3

說明: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近5年偵結違反銀行法且屬涉外案件者1,972人,占全部違反銀行法案件之8.6%;起訴比率47.1%,較全部違反銀行法案件高12.7個百分點。

近5年地方檢察署違反銀行法且屬涉外案件¹偵查終結1,972人,占全部違反銀行法案件之8.6%,109年至112年介於8.6%到9.9%之間,113年降至6.4%。(詳圖1)

違反銀行法且屬涉外案件起訴929人,起訴比率47.1%,較全部違反銀行法案件(34.4%)高12.7個百分點。(詳表3)

圖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銀行法且屬涉外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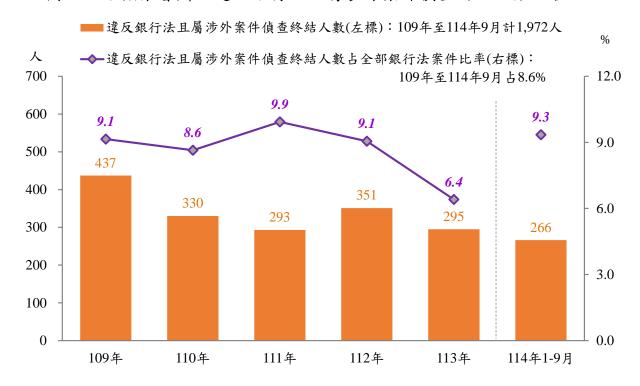


表3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按涉外案件分 109年至114年9月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銀行法	人	22,873	7,866	4	7,254	7,749
		%	100.0	34.4	0.0	31.7	33.9
	涉外案件	人	1,972	929	-	637	406
		%	100.0	47.1	-	32.3	20.6

說明: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¹ 涉外案件係指刑事案件中,有被告或被害人非我國籍人士,或行為(預備、實施或結果)之任一部分非在 我國境內者。

四、近5年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54.2%另涉其他犯罪, 以涉犯詐欺罪(占29.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占18.4%)及洗錢防制法(占 12.6%)較多;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57.5%)高於女性(52.9%)。

近5年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7,997人,其中另涉其他犯罪4,338人,占54.2%。另涉之前三大罪名分別為詐欺罪(占29.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占18.4%)及洗錢防制法(占12.6%)。(詳表4)

依性別分析,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57.5%)高於女性(52.9%);兩性另涉前兩大罪名均為詐欺罪(30.1%、27.6%)、組織犯罪防制條例(17.7%、19.9%),男性排名第三為洗錢防制法(14.5%),女性則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10.7%)。(詳表4)

表4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 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109年至114年9月

						總	-				
		- - -	n n.)				———— 結	男	結	女 [結
		垻	目別				構		構		構
						計	比	性	比	性	比
							(%)		(%)		(%)
	總		言	ŀ	(人)	7,997		4,941		2,808	
另	涉	其化	也 犯	罪	(人)	4,338		2,843		1,486	
		涉其他	犯罪比	上率	(%)	54.2		57.5		52.9	
		合計				7,458	100.0	5,024	100.0	2,425	100.0
	罪	詐欺罪	-			2,184	29.3	1,514	30.1	670	27.6
	名	組織犯	罪防制	川條例	1	1,372	18.4	889	17.7	483	19.9
		洗錢防	制法			942	12.6	730	14.5	207	8.5
	人,	偽造文	書印え	て罪		561	7.5	346	6.9	215	8.9
	次)	證券投	資信言	E 及顧	問法	506	6.8	246	4.9	260	10.7
		其他				1,893	25.4	1,299	25.9	590	24.3
未	涉	其化	也 犯	罪	(人)	3,659		2,098		1,322	

說明:1.有犯罪嫌疑者包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 不起訴處分。

^{2.}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案件中若有罪名為違反銀行法者即列入統計,計算另涉其他 罪名次數時,同案罪名重複者僅列計一次。

五、近5年違反銀行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2,461人,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 至二年未滿者占49.1%最高;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為31.8個月,男性平 均刑度33.8個月,較女性之28.7個月多5.1個月。

近5年執行違反銀行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2,461人,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49.1%最高,其次依序為二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18.2%,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13.9%,五年以上者占10.6%,一年未滿者僅占5.5%;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為31.8個月。(詳表5)

兩性均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最多(男性占46.5%、女性占56.1%),二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次之(分占19.8%、16.7%), 男性平均刑度33.8個月,較女性之28.7個月多5.1個月;法人54人,均科處罰金。(詳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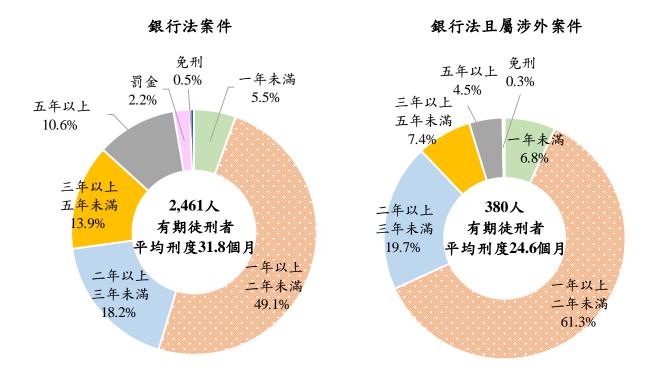
表5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銀行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情形 109年至114年9月

			總	有	期		徒	刑	副	免	有平
				1	- =	ニミ	三五	五			期 期 刑
	項目別			年	年 年	年年	年年	年			徒度
				未	以未	以未	以未	以			刑 (
			計	滿	上滿	上滿	上滿	上	金	刑	者~
總	ᅪ	人	2,461	136	1,209	447	342	261	54	12	31.8
為思	計	%	100.0	5.5	49.1	18.2	13.9	10.6	2.2	0.5	
	沙 从 安 从	人	380	26	233	75	28	17	-	1	24.6
	涉外案件	%	100.0	6.8	61.3	19.7	7.4	4.5	-	0.3	
男	性	人	1,468	72	682	290	227	187	-	10	33.8
カ 	任	%	100.0	4.9	46.5	19.8	15.5	12.7	-	0.7	
<i>1</i>	, 1,1	人	939	64	527	157	115	74	-	2	28.7
女	性	%	100.0	6.8	56.1	16.7	12.2	7.9	-	0.2	
:4	21.	人	54	-	-	-	-	-	54	-	-
法 	人	%	100.0	-	-	-	-	-	100.0	-	

六、近5年違反銀行法且屬涉外案件有罪380人,其中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 至二年未滿者占61.3%;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為24.6個月,較全部違反銀 行法案件少7.2個月。

近5年違反銀行法且屬涉外案件有罪380人(占全部違反銀行法案件之15.4%),其中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61.3%最多,其次依序為二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19.7%,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7.4%,一年未滿者占6.8%,五年以上者占4.5%;判處有期徒刑三年未滿者合占87.8%,高於全部違反銀行法案件之72.8%;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24.6個月,較全部違反銀行法案件之31.8個月,少7.2個月。(詳圖2)

圖2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銀行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結構 109年至11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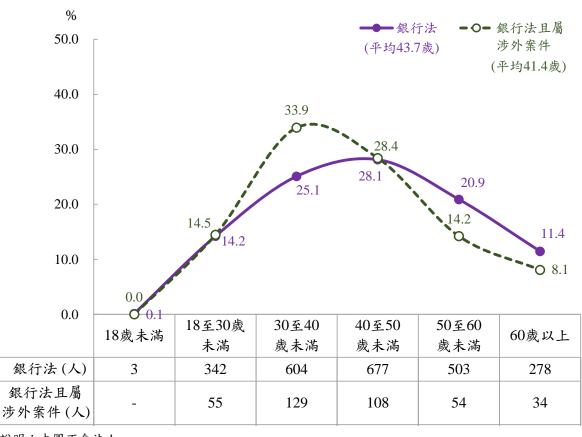


七、近5年違反銀行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以40至50歲未滿(占28.1%)最 多,其次為30至40歲未滿(占25.1%),平均年齡43.7歲;違反銀行法且屬 涉外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41.4歲,較全部違反銀行法案件年輕2.3歲。

近5年執行違反銀行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不含法人)2,407人,年齡分布以40至50歲未滿677人(占28.1%)最多,其次為30至40歲未滿604人(占25.1%);平均年齡為43.7歲。(詳圖3)

同期間違反銀行法且屬涉外案件有罪(不含法人)380人,年齡層以30至40歲未滿129人(占33.9%)及40至50歲未滿108人(占28.4%)較多,年齡分布與全部違反銀行法案件不同;平均年齡41.4歲較全部違反銀行法案件年輕2.3歲。(詳圖3)

圖3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銀行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分布 109年至114年9月



說明:本圖不含法人。

八、近5年違反銀行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2,164人,其中執行緩刑占67.6%,入監執行占32.1%;違反銀行法且屬涉外案件已執行324人,其中執行緩刑占84.6%,入監執行占15.1%。

近5年違反銀行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人數(扣除通緝及其他原因結案者)2,164人,其中執行緩刑1,462人占67.6%,入監執行695人占32.1%;而違反銀行法且屬涉外案件有罪者已執行324人,其中執行緩刑274人占84.6%,入監執行49人占15.1%。(詳表6)

表6 地方檢察署違反銀行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情形—按涉外案件分 109年至114年9月

	項目別		總計	入	緩刑	易 服社會勞動	罰 金 繳 清
				人數(人)		
銀	行 法		2,164	695	1,462	5	2
	涉外案件		324	49	274	1	-
				結構比	٤(%)		
銀	行 法		100.0	32.1	67.6	0.2	0.1
	涉外案件		100.0	15.1	84.6	0.3	-

說明:本表不含更定刑案件。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一、偵查收結情形

- (一)近5年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新收5,131件、1萬7,460人,新收人數中男性占58.3%,女性占38.5%,法人占3.2%。
- (二)偵查終結2萬2,873人,其中起訴占34.4%,不起訴處分占31.7%;男性 及法人起訴比率(分別為35.5%及36.4%)均高於不起訴處分比率(分別 為28.8%及22.3%),女性則不起訴處分比率(37.0%)高於起訴比率 (32.4%)。
- (三)偵結違反銀行法且屬涉外案件者1,972人,占全部違反銀行法案件之 8.6%;起訴比率47.1%,較全部違反銀行法案件高12.7個百分點。

(四)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54.2%另涉其他犯罪,以 涉犯詐欺罪(占29.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占18.4%)及洗錢防制法(占 12.6%)較多; 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57.5%)高於女性(52.9%)。

二、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情形

- (一)近5年違反銀行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2,461人,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49.1%最高;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為31.8個月,男性平均刑度33.8個月,較女性之28.7個月多5.1個月。
- (二)違反銀行法且屬涉外案件有罪380人,其中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 二年未滿者占61.3%;有期徒刑者平均刑度為24.6個月,較全部違反 銀行法案件少7.2個月。
- (三)違反銀行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以40至50歲未滿(占28.1%)最多,其次為30至40歲未滿(占25.1%),平均年齡43.7歲;違反銀行法且屬涉外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41.4歲,較全部違反銀行法案件年輕2.3歲。
- (四)違反銀行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2,164人,其中執行緩刑占67.6%,入監執行占32.1%;違反銀行法且屬涉外案件已執行324人,其中執行緩刑占84.6%,入監執行占15.1%。

非法吸金、地下匯兌等違法行為,不僅破壞金融秩序,同時影響民生經濟,如發現「高獲利投資」、「保證獲利」之投資招募或廣告,應立即向相關單位檢舉。法務部將持續打擊非法吸金,維護社會安定及穩定國家經濟。